

2021 年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示范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示范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示范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相关执法活动。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示范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示范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

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示范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指导示范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示范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指导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示范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示范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示范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示范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示范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示范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示范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

导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示范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示范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示范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示范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示范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示范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示范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示范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示范区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检查和处罚工作以外的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审批备案、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工作。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实施问题产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九）负责示范区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

（二十）承担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等工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

策。

## 二、机构设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34 个，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认证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监查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化械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小浪底监管科、非公经济促进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人事科、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党建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另设有 12315 指挥中心和 16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包括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单位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3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0.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964.6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033.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50
	30			61	
<b>总计</b>	31	5,033.65	<b>总计</b>	62	5,033.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64.61	4,964.56					0.05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4,068.25	4,068.25					
20133	<b>宣传事务</b>	2.00	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8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4,066.25	4,066.25					
2013801	行政运行	3,478.05	3,478.0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15.03	315.03					
2013812	药品事务	2.07	2.0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20	0.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80	30.80					
2013850	事业运行	0.80	0.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9.30	239.3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700.03	700.03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00.03</b>	<b>700.03</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11	45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2	246.9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96.28</b>	<b>196.2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96.28</b>	<b>196.2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8	196.28					
<b>229</b>	<b>其他支出</b>	<b>0.05</b>						<b>0.05</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0.05</b>						<b>0.05</b>
2299999	其他支出	0.05						0.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33.15	4,375.26	657.89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4,136.79	3,478.95	657.84			
20133	<b>宣传事务</b>	2.00		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8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4,134.79	3,478.95	655.84			
2013801	行政运行	3,478.15	3,478.1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26.95		326.95			
2013812	药品事务	11.40		11.4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0.50		0.5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2		5.9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00		4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0.80	0.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0.07		270.07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700.03	700.03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700.03	700.03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11	45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2	246.9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96.28</b>	<b>196.2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96.28</b>	<b>196.2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8	196.28				
<b>229</b>	<b>其他支出</b>	<b>0.05</b>		<b>0.05</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0.05</b>		<b>0.05</b>			
2299999	其他支出	0.05		0.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36.79	4,13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0.03	700.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28	19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964.5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033.10	5,033.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5,033.60	<b>总计</b>	<b>64</b>	5,033.60	5,033.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33.10	4,375.26	657.84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4,136.79	3,478.95	657.84
20133	<b>宣传事务</b>	2.00		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8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4,134.79	3,478.95	655.84
2013801	行政运行	3,478.15	3,478.1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26.95		326.95
2013812	药品事务	11.40		11.4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0.50		0.5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2		5.9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00		4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0.80	0.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0.07		270.07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700.03	70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03	700.0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11	45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2	246.9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96.28</b>	<b>196.2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96.28</b>	<b>196.2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8	196.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5.07	30201	办公费	67.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7.48	30202	印刷费	1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62.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92	30206	电费	5.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30211	差旅费	1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28	30212	因公出国		31009	土地补偿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7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5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3.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0			
人员经费合计		3,841.09	公用经费合计					534.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70		54.00		54.00	1.70	55.08		54.00		54.00	1.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33.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2.88 万元，增长 19.5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三个单位的机关并在一起，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96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64.56 万元，占 100.0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03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5.26 万元，占 86.93%；项目支出 657.89 万元，占 13.0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33.6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5.57 万元，增长 19.9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三个单位的机关并在一起，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3.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4.26 万元，增长 21.02%。主要原因是机构

改革，原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三个单位的机关并在一起，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3.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36.79万元，占82.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0.03万元，占13.91%；住房保障（类）支出196.28万元，占3.90%。

##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74.70万元，支出决算为503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间文明城市创建奖补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91.60万元，支出决算为347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同时由于人员调出及自然减少，与人员有关的经费支出也相应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66.30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上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0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款项年度内未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2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执行略有差异，财政收回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75.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41.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3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减少了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98.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3%，占 1.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单位无此开支。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1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对口业务单位执行公务人员、开展业务活动人员等。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4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与上年相比，

增加 151.00 万元，增长 39.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节约费用支出。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全面推行绩效管理，不断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普及业务科室绩效管理要求，强化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对局机关 9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657.89 万元。严格依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同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照年初设置的各项指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改进，为下一

步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提供可靠的依据，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我单位共有项目9个，其中省级及以上项目2个、市级预算项目7个，每个项目都从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等方面分类设置了绩效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开展工作，并于年度结束后对全部单位预算支出项目进行了自评。从绩效自评的情况来看，2021年我单位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自评得分90分以上13个，70-80分2个，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根据年初设备的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2021年自评得分96.59分，项目总体上按照年初设置目标开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完成了规划期内风险监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强制计量器具检定等方面的工作，及时查处不法行为，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成本控制率、强制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监督对象满意度、进行质量检测的企业满意度均在预期范围之内。不足之处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制定专门的质量监管方面的制度，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在预算年度内未开展。下一步将对症下药，对照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把未开展到位的工作完成好。

2.服务饮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经费。2021年自评得

分 94.56 分。项目围绕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产业创新等主题，通过开展“校企”“院企”合作、组织饮品企业参观学习及饮品企业产品质量培训等工作，促使济源饮品企业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提升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进而推动济源饮品行业发展，扩大济源饮品行业影响。受疫情的影响，企业家讲堂和培训工作未能按照原定计划开展，培训次数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强化企业家讲堂和饮品企业培训工作，充分发挥促进饮品行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

3.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食品药品农产品检验经费。2021 年自评得分 95.06 分。项目的实施内容主要为组织开展示范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同时组织实施示范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省局及局里的工作安排，安排完成了食品药品农产品抽检任务，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抽检流程规范率、不合格样品处置率、社会知晓济源食品安全水平、产品合格率逐年提高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均按目标完成，但是由于期初绩效指标设置高于工作任务数量，抽检批次未达到设置标准。

4.市民之家商事登记全业务自助一体机。2021 年项目自评得分 95.83 分。随着“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企业准入门槛不断降低，市场主体申请数量大幅增

加，同时由于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工作的深入开展，公众对商事登记服务水平及办事效率的期望也不断提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大厅（市民之家窗口）购置商事登记全业务自主一体机1台，有效提高了注册登记工作效率和注册登记信息化水平。不足之处是财务监控方面未对该项目专门制订监控办法，日常维护方面有问题联系厂家，没有制订专门的制度。

5.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中心运行专项资金。2021年自评得分98.45分。项目日常维护机制健全性，合理人员配备认，认真开展人员培训及设备巡检，做到应急处置及时高效，被困人员拨打96333救援电话救援次数达到预期指标，法律规定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时间11.32分钟，被困人员拨打96333救援电话救援率100%，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高。发现的问题是与供应商的合作以合同为准，没有建立专门的考核机制，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予以完善。

6.国家煤矿用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经费。2021年自评得分97.5分。项目总体上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充分履行工作职能，完成了国家、省、市下达的的产（商）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任务，能够及时向政府及上级部门反映产品信息、质量管理、技术标准存在的问题和现状，为政府决策提供第三方公正的检测数据，指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水平。发现的问题是人员配备方面，主要根据人员的专长去安排，没有形成专门的制度规定。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人员配备制度，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7.驻村帮扶工作经费。2021年自评得分92.65分。强化驻村帮扶工作队作用，做好政策宣讲、文化宣传等活动，全力推进环境整治，着力改善帮扶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存在的问题是年初在预算批复后开始支付驻村补助，后期因贫困村标准和财政经费供给标准调整，造成经费不足，部分驻村补助未能及时支付。下一步将在重点关注补助发放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解决驻村人员补助发放不及时的问题。

8.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行[2020]214号）。2021年项目自评得分93.70分。按要求完成了国家总局和省局布置的监管工作任务，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办理案件数量、药品抽检合格率、不合格药品处置率全部达到预期，有效防范药品安全风险、遏制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安全事故，保障了群众的消费安全。项目执行过程中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再加上年末财政限制支出时间较长，一部分费用未能在当年支出，造成资金执行率低；由于监管职能调整，生产企业与连锁批发不再抽样，故未达到设定年



初指标值。

9.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省药品监管资金的通知（豫财行[2020]213 号）。2021 年自评得分 92.84 分。按要求完成了中央下达的各项监管任务，合格药品处置率、抽检完成时间、药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水平、抽检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全部控制在设定目标之内。存在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因为优先使用了上年度结转资金，大部分费用集中在年末，而年末财政控制支出时间较长，大部分费用未能支出形成欠款；而药品抽检由于职能调整，生产企业与连锁批发不再抽样，未达到年初设置指标值。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